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特设处罚〔2024〕152号

当事人：喀什金洋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L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号**大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62*****21

2024年7月1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喀什市**路*号**大厦对进入大厅后位于左侧的三部电梯进行日常检查中发现：喀什金洋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登记编号为电11新QA0032（15）、产品编码为XN-KZ14-2283-1410-5399的一部电梯楼层显示器正常显示，现场检查时，有人员乘坐电梯上下楼，电梯处于通电正常使用状态；执法人员对该部电梯轿厢内的96333标识进行扫码，检验结论显示为“不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2024年4月”。2024年7月1日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对该电梯进行检验后出具《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检验意见为“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

针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在现场通过电话方式请示本局领导，经本局领导同意后，对当事人涉嫌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对该部电梯采取查封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喀市市监特设强制〔2024〕76号)。

2024年7月17日，经本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喀什金洋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使用管理的电梯共计15部，其中商业(金洋芋大厦)3部电梯、住宅(***小区5、6、7、23、33栋)12部电梯；电梯维保单位为新疆盈丰电梯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15部电梯均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住宅用12部电梯均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结论均为合格；商用3部电梯，其中1部检验不合格(使用登记证编号为电11新QA0032(15)、产品编码为XN-KZ14-2283-1410-5399)。

商用3部电梯下次检验日期均为2024年4月12日，于2024年5月10日由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进行检验，并出具《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报告单》(编号:2024-DTD-0011)，因电梯存在“电梯平衡系数不符合要求，无法完成125%载荷试验，电梯五方对讲、应急照明装置不起作用”等问题，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当事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重新申请检验。

2024年5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喀市市监特令2024第24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3部电梯(设备代码分别为:31106531002015100043、31106531002015100044、31106531002015100045)，并于2024年5月16日前采取措施进行维修、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

2024年7月1日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对上述3部电梯进行复检，并出具《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编号:

20240701YYJ001), 其中 1 部电梯 (使用登记证编号为电 11 新 QA0032 (15)、产品编码为 XN-KZ14-2283-1410-5399) 因“平衡系数为 38.5%, 平衡系数不符合”等原因, 仍然检验不合格, 要求当事人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检验。

经核实,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 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和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及下发《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报告单》(编号: 2024-DTD-0011)、《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编号: 20240701YYJ00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喀什市监特令 2024 第 24 号), 均要求当事人立即停用电梯, 而当事人在明知电梯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仍然继续使用 2 个月之久。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并对上述 1 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2024 年 7 月 25 日,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由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出具的《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XJTJKSTYD2024001369), 检验结论为“整改后合格”, 并申请解除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2024 年 7 月 26 日,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什市监特设解强〔2024〕76 号), 依法解除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马**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 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出具《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报告单》(编号: 2024-DTD-0011) 复印件 1 份、《电梯

检验意见通知书》(编号: 20240701YYJ001)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4.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喀市市监特令 2024 第 24 号)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及时进行整改的事实。

5. 《现场笔录》1 份、《现场照片》1 份/4 张、《现场视频》1 份/2 个,证明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现场客观事实。

6.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特设强制【2024】76 号)1 份、《财物清单》(76 号)1 份,证明对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实施查封措施的事实。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 电 11 新 QA0032 (15)复印件 1 份、《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电梯的基本信息。

8. 《曳引驱动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XJTJKSTYD2023002310)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的事实。

9.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合同编号: YF-2024-04-30)复印件 1 份、《维保记录》复印件 7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事实。

10.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过程及承认的事实。

11. 2024 年 7 月 19 日,由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出具的《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XJTJKSTYD2024001369)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通过了检验,并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的事实。

1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电梯的基本信息和最新下次检验日期。

13. 2024年7月25日，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和“电梯解封申请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通过复检合格并当事人向本局申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盖章或者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特设罚告[2024]15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6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于2024年9月4日向本局提交了《行政处罚减免申请书》，称“我公司承认贵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处罚依据，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由总经理亲自带队整改并于2024年07月24日取得电梯检验合格报告，鉴于我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市场低迷冲击，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不佳，恳请向贵局提出减免行政处罚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当事人作为特种设备（电梯）使用单位，在明知电梯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继续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进行整改，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电梯经复检达到检验合格，消除了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

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2024年9月13日本局召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就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重新讨论，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00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